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965號

聲 請 人 林怡雯（即彭于賓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：114年度司催字第001965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德瑪凱股份有限公司	103NF-0000046-0	1	100000
002	德瑪凱股份有限公司	103NF-0000047-1	1	100000
003	德瑪凱股份有限公司	103NF-0000048-3	1	100000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請將附件之「公示催告注意事項」（含公示催告聲請公告於法院狀）填妥後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網站，並於上開文件送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1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（即主文第四項所示之期間）屆
02 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
03 告全文，具狀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
04 新臺幣1,000元。